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停車場租賃協議及
委託管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停車場租賃協議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已續訂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桂林萬達(作為租戶)之間的停車場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i)已續訂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之間的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則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均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桂林項目公司與桂林萬達訂立之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桂林項目公司與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管理訂立之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該等現有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及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委託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停車場租賃協議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已續訂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桂林萬達(作為租戶)之間的停車場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i)已續訂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之間的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新停車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桂林項目公司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就桂林高新廣場的該等停車場物業訂立停車場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停車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本公司擬於其後繼續進行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新停車場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簽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
(ii) 桂林萬達(作為租戶)

物業： 由(i)位於中國桂林市桂林高新廣場之停車場，包括其中所有停車位以及設備及存儲區域；及(ii)停車場管理辦公室組成

建築面積： 約47,565平方米(包括約716平方米之辦公室區域)

租期：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因發生協議所載慣常違約事件(如租戶未能於所定期間內支付租金或違反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而由桂林項目公司提前終止則除外。

於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屆滿時，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訂約方互相同意協議之條款(包括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金)之規限下，桂林萬達應有權透過延長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租期優先租賃該等停車場物業。

土地用途： 經營停車場業務(除非另有書面協定)

租金及付款： (i) 於公眾繳費使用該等停車場物業前之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00,000元(包括增值稅)。
(ii) 於公眾繳費使用該等停車場物業之期間：月租相等於桂林萬達於該等停車場物業進行停車場業務產生之收入(扣除有關稅項及政府徵費後)之60%。

由於該等停車場物業自新停車場租賃協議日期起已經向公眾收取費用，上文第(i)段所載的付款條款不再適用。

上述租金不包括公用設施開支，公用設施開支由將由桂林萬達承擔及支付。

桂林萬達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向桂林項目公司遞交載有前一個月產生之收入之報表(扣除有關稅項及政府徵費後)，並支付根據(視情況而定)上述(i)或(ii)計算之前一個月之租金。桂林項目公司有權檢查與停車費及相關發票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

付款條款乃本集團與桂林萬達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停車場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及條款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適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上限	1,380	3,120	3,600	2,230
實際交易金額	1,364	2,594	3,213	1,285

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萬達就租賃該等停車場物業而應付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667	5,544	5,544

新年度上限(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

估計桂林萬達、桂林兒童娛樂、霍爾果斯萬達教育、萬達兒童娛樂及萬達電影院線各自根據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各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分別應付桂林項目公司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1,572	1,619	1,668	1,718	1,769	1,822	1,877
早教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377	—	—	—	—	—	—
寶貝王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88	92	97	102	107	112	58
電影院線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3,207	3,297	3,390	3,484	4,232	4,352	4,472
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4,667	5,544	5,544	—	—	—	—
年度總上限(人民幣千元)	<u>9,911</u>	<u>10,552</u>	<u>10,699</u>	<u>5,304</u>	<u>6,108</u>	<u>6,286</u>	<u>6,4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十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1,933	1,991	2,051	2,112	2,176	2,241	1,595
電影院線租賃協議(人民幣千元)	4,598	4,727	4,859	4,995	5,135	5,278	5,427
年度總上限(人民幣千元)	<u>6,531</u>	<u>6,718</u>	<u>6,910</u>	<u>7,107</u>	<u>7,311</u>	<u>7,519</u>	<u>7,022</u>

附註：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寶貝王租賃協議及早教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結。因此，為簡明呈列起見，於編製上述自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各年度總上限時，已省略該等租賃協議不計。

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停車場物業鄰近城市／區域之可資比較停車場產生之收入；(iii)基於停車場之地點及其周邊設施及景觀，該等停車場物業之停車場估計停車率；(iv)於該等停車場物業鄰近城市／區域之可資比較區域停車之當前市場價格；及(v)10%緩衝額度以應對停車場業務之任何意外波動後達致。

訂立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桂林萬達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及管理商業地產及停車場。桂林高新廣場乃本集團透過桂林項目公司開發之購物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鑒於桂林萬達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停車場業務之經驗，本集團同意將桂林高新廣場全部停車場租予桂林萬達，以管理及營運該等停車場物業。

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計及桂林高新廣場之地點、該等停車場物業之質素、中國市場慣例及上文「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本集團已過渡至專注於酒店管理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該安排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開展其酒店經營管理以及酒店設計和建築管理服務等核心業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續訂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桂林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萬達與桂林萬達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桂林項目公司同意委託珠海萬達集團管理由桂林項目公司持有之商業綜合體項目。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訂約方擬更改委託管理協議之期限，訂約方已按與委託管理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新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桂林項目公司
 (ii) 珠海萬達
 (iii) 桂林萬達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待訂約方已取得必要批准及已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後，委託管理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不少於30日終止則除外。

標的事項： 珠海萬達及桂林萬達將就商業綜合體項目提供商業營運服務（「**商業營運**」）包括商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增值服務。

桂林項目公司同意委託珠海萬達及桂林萬達獨家提供商業營運服務。珠海萬達及桂林萬達將根據新委託管理協議收取服務費。

珠海萬達集團之權利及義務： 於提供商業營運服務的過程中，珠海萬達集團將有權以桂林項目公司之名義並代表桂林項目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提供商業營運服務或開展相關工作。桂林項目公司須對珠海萬達集團合法提供商業營運服務的行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惟因珠海萬達集團的疏忽或不遵守新委託管理協議的規定而引起之法律責任除外。

珠海萬達有權變更服務提供方及服務費收取方。倘服務提供方及服務費收取方為珠海萬達或其附屬公司，則毋須取得桂林項目公司之事先同意。

服務費： 經考慮珠海萬達集團提供之商業營運服務，桂林項目公司同意支付管理費，包括基本服務費及獎勵服務費。

於新委託管理協議之期限內，桂林項目公司應付之服務費視乎商業綜合體項目自開始營運起之年數及商業綜合體項目之表現而有所不同，並將根據新委託管理協議所載之預定公式計算，包括基本服務費及獎勵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按商業綜合體項目產生之淨經營收入的一定適用百分比計算）。

淨經營收入為商業綜合體項目產生之總收入(包括商業綜合體項目產生之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扣減新委託管理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之商業綜合體項目之營運及管理成本，例如維修、清潔、保安、裝修、能源等費用。

上述服務費乃由桂林項目公司與珠海萬達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時上限	9,260	14,820
實際交易金額	8,892	9,939

新年度上限

桂林項目公司根據新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珠海萬達集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7,287	30,989	10,728

年度上限乃根據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之預期金額(有關金額按商業綜合體項目於新委託管理協議年期內將產生之預期租金及其他收入計算)及就非預期上調作出的合理撥備而釐定。

倘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倘適用)。

新委託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桂林項目公司持有之商業綜合體項目被分類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物業租賃收入。

珠海萬達集團在商業綜合體的營運管理、技術服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全流程供應鏈管理、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各類營運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力。此外，桂林項目公司由大連萬達商管集團間接擁有49%股權，而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大連萬達商管集團的利益與商業綜合體項目管理層(作為其擁有人)的利益一致。考慮到商業綜合體項目已開始營運超過五年並可能需要進行改造以適應其周邊地區的消費習慣和需求變化，並且由於商業綜合體項目的設施已老化而須要進行更多裝修及維修工程，作為本集團所持有的唯一商業地產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新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珠海萬達集團就商業綜合體項目提供商業營運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集中於酒店管理業務，同時能繼續透過另一方作為物業權益擁有人而從該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從而降低其機會成本。此乃符合本集團達致其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持續增長之計劃及策略目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除遵守由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為確保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及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統計數據表。倘根據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及新委託管理協議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各自的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桂林項目公司

桂林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管理及營運、酒店設計、建設管理服務及投資物業租賃。

珠海萬達及桂林萬達

珠海萬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營運服務業務。桂林萬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桂林萬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及管理商業地產及停車場，為珠海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萬達為大連萬達商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則由大連萬達集團控制，而大連萬達集團則由王健林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均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 桂林項目公司與桂林萬達訂立之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桂林項目公司與桂林萬達及珠海萬達訂立之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新停車場租賃協議及該等現有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新停車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及與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停車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新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委託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停車場物業」	指	由(i)位於中國桂林市桂林高新廣場之停車場，包括其中所有停車位以及設備及存儲區域；及(ii)停車場管理辦公室組成
「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停車場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電影院線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萬達電影院線(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電影院線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其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商業綜合體項目」	指	桂林高新萬達廣場及其相關經營處所(如適用)，位於中國桂林市
「商業營運服務」	指	具有「續訂委託管理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	指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
「早教補充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霍爾果斯萬達教育(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就早教租賃協議訂立之補充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早教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霍爾果斯萬達教育(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由早教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關早教租賃協議及早教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珠海萬達與桂林萬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
「該等現有租賃協議」	指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早教租賃協議、寶貝王租賃協議及電影院線租賃協議之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委託管理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高新廣場」	指	桂林高新萬達廣場，位於中國桂林市
「桂林項目公司」	指	桂林高新萬達廣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桂林兒童娛樂」	指	桂林高新萬達兒童娛樂有限公司，萬達兒童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桂林萬達」	指	桂林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萬達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萬達教育」	指	霍爾果斯萬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兒童娛樂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寶貝王補充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就寶貝王租賃協議訂立之補充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寶貝王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兒童娛樂(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由寶貝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關寶貝王租賃協議及寶貝王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作為業主)與桂林萬達(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停車場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新委託管理協議」	指	桂林項目公司、珠海萬達與桂林萬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萬達電影院線」	指	萬達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前稱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兒童娛樂」	指	萬達寶貝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兒童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珠海萬達」	指	珠海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萬達集團」	指	珠海萬達及桂林萬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